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3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

(A09000000E_11200386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386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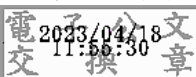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2003864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20038641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機關(構)學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2年4月11日112揚會字第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3/04/18 11:56: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